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第 20 号文件(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
根据大会 A/57/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4 和 59 项下分发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第 113 次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日内瓦)

民间社会及其与议会和其他民选代表会议的相互作用 对民主逐步成熟和发展的重要意义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

认识到对民间社会与议会和其他民选代表会议的相互作用作出真诚和积极的承诺是一项长期的政治投资, 如果处理得当, 它将有助于确保和平、正义和繁荣、加强公民的参与并提高代表机构的效用和政府的合法地位,

强调民主与民间社会的密切联系以及民间社会在发展和加强民主和实行发展进程所需的变革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议会在民主机构中是与不同形式的民间社会进行透明和自由对话的特殊论坛,

确认在积极和建设性的相互作用与因秘而不宣的动机成为或变为对抗、操纵或授意的关系之间总是存在重大差别,

注意到相互作用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的因素, 同时考虑到各国不仅要承诺确保而且要承诺促进与民间社会正在进行的合作, 以便发展和巩固民主, 并且认识到这种相互作用能够在民主作为一种政治进程逐步成熟与其参与性质之间加强动态联系,

认识到通过教育建立公民能力的重要性, 因为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与财政资本和有形资本一样重要, 都是民主化进程的推动力和关键内容,

确认各国议会有责任为面向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提供一种基础，加强公民间信赖、相互信任和互惠的纽带并确保适当、透明和可合法核查的资金筹资活动，不过其唯一目标应是促进民主而不是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

重申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1 届会议（1997 年 9 月，开罗）通过的《议会联盟世界民主宣言》和各国议会联盟第 98 届会议（1997 年 9 月，开罗）通过的题为“建立议会和人民的密切联系以确保持久民主”的决议，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权力机构和决策并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领导的能力，在这方面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等妇女全民运动在地方和国际两级对发展参与性民主作出了重要贡献，

深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盟约和公约保证集会、结社和言论基本自由的法律条款为民间社会创造了有利环境，应当成为议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基石和基础，

强调必须在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均衡的伙伴关系，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政府有权为管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执行法律，

强调民间社会的基层和自愿特点并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结构在不同区域的巨大差别，

强调民间社会正在成为一支全球、社会和经济的主要力量，它的活动涉及极其广泛的领域，如社会服务，教育、卫生、人权、通信和信息，

强调必须保持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必须防止它们受外国利益集团收买而从事非法活动，

认识到必须建立议会和民间社会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消除各个地方团体和政府机构、公营部门组织、私营商业企业和公众之间的隔阂，

申明必须安排好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既要提供必要的支助，又要避免收买压力或这些组织与其选民之间的联系中断，因为这些因素可能有损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多样性，

意识到那些压制或操纵民间社会从而破坏民主的力量以及因政府或意识形态不容忍可能产生的力量，

意识到贫穷、失业、腐败和缺乏机会限制了公民自由，它们通过阻挠促进民主权利的社会组织一体化，破坏整个民主系统，

1. **申明**促进民间社会与议会和其他民选代表会议的相互作用不仅有助于消除贫穷，而且能够增强最贫困者在各自国家参加一般民主生活的能力，能够更加丰富政治代表的内容、加强其可信度并提高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的合法地位，

在这方面吁请各国议会协助非政府组织大力加强消除贫穷的斗争，以便人人都有实际机会参加民间社会的发展；

2. **强调**只有充分承认政治和社会的多元化才能够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促进它们与各自民间社会的建设性相互作用，以便优化各自民主制度的参与性质，尤其是通过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消除各区域的数字鸿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编制进程这样做；

4. **吁请**各国议会制定和执行促进公众参与和青年、妇女和男子教育的项目，从而让民间社会了解立法机构的运作和职能，了解公民参与对持续保持民主的重要意义；

5. **请**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建立机制，以交流关于这些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6. **又请**各国议会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提出灵活的社会政策和通过立法，促进与民间社会的相互作用和更加便利志愿组织注册登记或成为公司，同时保证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以及不鼓励民间社会组织获得基于原教旨主义和不容忍的意识形态的支持；

7. **还吁请**各国议会定期审查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立法，以便保证它们有权作为合法的独立实体注册登记或成为公司；

8. **强调**民间社会公平地筹措资金是巩固民主制度的必要条件并且这种需要为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提供了贡献的大好时机，它们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式不应产生任何收买压力和不破坏这些组织与所代表选民之间的联系，从而保持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多样性；

9. **敦促**各国不仅保护老的得到确认的组织，而且在边缘化最严重的社区和村庄保护新的民主运动和协会，并支持它们在这些环境中争取容忍和共存的斗争；

10. **大力促请**各国议会通过促进民间社会的立法、政策和条例，支持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政治言论的各种建设性渠道、促进人权和对人力资本的投资；

11. **重申**透明度和问责制是民间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建立控制和自律机制以及制定国家和国际行为准则能够极大地改善这方面情况；

12. **吁请**各国议会制定立法并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对其有约束力的各项措施，以便消除从国内威胁民主的腐败现象并推动反腐败措施的讨论，包括通过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13. **促请**各国议会创造公司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政策对话的条件，一方面是要探讨加强合作的途径，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环境保护和债务减免等领域的长期承诺，另一方面是要查明和消除阻挠非政府组织参与和为各个发展领域作贡献的障碍；

14.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按照国家政策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创造就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并且利用它们在这方面的专长；

15.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提供必要的支助、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且组织公开听证会和促进与民间社会长期对话的其他活动，鼓励民间社会的发展和强化；

16. **请**各国议会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边缘化群体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不断的联系，以便鼓励在公众中更多地倡导政治生活，提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从政府获得）对宣传工作的系统回应，包括采取的行动和对不行动的明确解释，以便加强参与的积极性并且教育非政府组织成员认识各级民众参与的重要意义；

17. **吁请**各国议会通过在实施议会职能时能确保与民间社会有效对话的规章和程序；

18. **强调**议员必须通过在各自选区一级建立能够接触选民的议会存在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发展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一般公民的直接联系；

19. **建议**议会联盟通过新的媒体全面战略，让一般公众更加了解议会联盟，在促进民间社会发展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密切联系并且把自己展示为一个全球行为者；

20. **促请**各国议会通过分享经验、交换意见和确保最佳做法，鼓励民间社会团体之间发挥积极的相互作用；

21. **请**各国议会与其政府共同编写方案，促进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结社自由等民主价值观的传授工作，并强调这些价值观只有在一个组织得当和信息灵通的社会中才会得到最佳的保护和尊重；

22.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起草立法时采用公民明白易懂的语言，还确保公民和民间社会行为者都了解他们的法律和宪法权利以及在民主进程中的责任；

23. **鼓励**各国议会确保它们与新闻媒体的关系和针对民间社会和一般公众的信息和通信政策有透明度，以发展为重点并以真理、相互尊重和社会最佳利益为基础。